

清算報告

清算中之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下稱「雷曼財務公司」)

清算人第9次清算報告

2020年9月18日

雷曼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透過以下二種方式與雷曼財務公司所發行之債券持有人（下稱「債券持有人」）溝通：（1）有關雷曼財務公司進行分配的重要資訊將於「債券持有人通知」中載明。清算人將透過清算系統之電子溝通管道寄發該等通知予各別實質受益人；（2）關於清算程序進展之資訊，清算人將公布清算報告。上述通知及清算報告均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下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主要項目摘要

- 和解計畫已於 2013 年 4 月 3 日生效（下稱「生效日」），因此，雷曼財務公司的破產程序業已終結。和解計畫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雷曼財務公司自生效日起進入自願清算程序。雷曼財務公司先前之破產管理人已被指定為雷曼財務公司之清算人（下稱「清算人」）。
- 除另有定義外，本報告使用之定義及縮寫，與已公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之破產報告及清算報告（合稱「先前已公布之報告」）、和解計畫及資訊通知相同。
- 雷曼財務公司已於 2019 年就其財產進行部分清算。有關部分清算之詳情，請參第 8 次清算報告，亦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 於進行部分清算後，雷曼財務公司曾考慮可促成最終清算之方案。最終清算可能向替代債券持有人為實物支付，因此應可加快進行清算雷曼財務公司之最後階段。然而，目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之不確定性，雷曼財務公司已暫停將上述方案列入考慮。無論如何，雷曼財務公司已於部分清算後將其架構進行更新及簡化，使清算人未來就尋求最終清算或完成財產之清算，有一個好的出發點。

分配概述

- 下列圖表提供下列分配之概述：（1）由 LBHI 對雷曼財務公司就其對 LBHI 承認債權之分配；（2）由雷曼財務公司對已發行系列債券及其他一般經承認之債權（合稱「經承認之債權」），惟不包括替代債券之分配；及（3）雷曼財務公司對替代債券之分配。下列圖表應參照第三次清算報告第 4.2 項討論之分配協議一併閱讀。分配協議於第 15 次分配前由雷曼財務公司終止。因此，LBHI 及 LBSF 之第 15 次分配係分別進行。

(總額)¹ LBHI 對雷曼財務公司所為之分配

編號	日期	分配總額	分配比例 ²
1	2012/04/17	1,596,483,463.32 美元	4.6%
2	2012/10/01	1,076,240,312.44 美元	3.1%
3	2013/04/04	1,358,358,934.96 美元	3.9%
4	2013/10/03	1,611,299,027.64 美元	4.7%
5	2014/04/03	1,749,359,054.28 美元	5.1%
6	2014/10/02	1,335,515,471.88 美元	3.9%
7	2015/04/02	895,892,517.36 美元	2.6%
8	2015/10/01	683,524,579.44 美元	2.0%
9	2016/03/31	189,567,639.84 美元	0.5%
10	2016/06/16	282,435,427.68 美元	0.8%
11	2016/10/06	496,529,383.68 美元	1.4%
12	2017/04/06	378,205,593.00 美元	1.1%
13	2017/10/05	241,950,008.40 美元	0.7%
14	2017/12/07	344,316,768.84 美元	1.0%
15	2018/04/05	138,957,929.16 美元	0.4%
16	2018/10/04	214,805,299.32 美元	0.6%
17	2019/04/04	27,465,125.92 美元	0.1%
18	2019/07/18	49,694,374.59 美元	0.3%
19	2019/10/03	35,214,762.82 美元	0.2%
20	2020/04/02	10,364,729.69 美元	0.1%
總計		12,716,180,404.26 美元	37.1%

¹ 分配總額為 LBHI 依分配協議，自第 5 次分配起至第 16 次分配於調整（例如預扣金額）前所給付之金額。請見本報告第 2 頁。

² 雷曼財務公司所收受之分配，係基於雷曼財務公司對 LBHI 之承認跨公司債權（下稱「LBHI 應收帳款」）。於部分清算開始前，LBHI 應收帳款為 34,548,000,000 美元。第 17 次分配係於部分清算程序中進行，而第 18 次及第 19 次分配係於部分清算程序完成後進行。基於上述時間規劃，雷曼財務公司第 17 次之分配金額，係以保留 LBHI 應收帳款 24,072,155,587 美元為基礎（計算方式為原始金額 345 億美元，減去雷曼財務公司所出售以支應最終現金分配之債權部分），而雷曼財務公司第 18 次及第 19 次之分配金額，係以 19,626,452,736 美元為基礎（於部分清算完成後：即上述 24.1 億美元，減去雷曼財務公司對 LBHI 之跨公司債權中作為部分清算之一部以實物分配方式轉讓予 LBHI 及 LBSF 之部分金額）。

(總額)³ 雷曼財務公司對經承認之債權所為之分配 (不包括替代債券)

編號	日期	分配總額	分配比例 ⁴
1	2013/05/08	3,947,176,931.43 美元	12.2%
2	2013/10/24	1,611,127,815.78 美元	4.7%
3	2014/04/28	1,735,103,503.28 美元	5.1%
4	2014/10/28	1,328,877,952.67 美元	4.2%
5	2015/04/27	906,764,649.52 美元	3.4%
6	2015/10/29	690,080,299.42 美元	2.5%
7	2016/04/28	192,801,698.50 美元	0.7%
8	2016/07/14	282,048,653.61 美元	1.0%
9	2016/11/29	497,864,660.44 美元	1.9%
10	2017/05/04	377,963,485.48 美元	1.4%
11	2017/10/23	241,820,707.25 美元	0.8%
12	2018/01/16	345,426,888.10 美元	1.1%
13	2018/05/02	132,466,569.54 美元	0.4%
14	2018/10/23	214,074,413.13 美元	0.8%
小計		12,503,598,228.16 美元	40.2%
15：變現債權持 有人之最終分配	2019/05/02	187,026,995.97 美元 ⁵	2.21%
15：對 LBSF 及轉 讓予 LBHI 之權利 之最終分配	2019/05/02	8,496,620.62 美元	0.24%

³ 分配總額為 LBHI 依分配協議，自第 3 次分配起至第 14 次分配於調整（例如預扣金額）前所給付之金額。請見本報告第 2 頁。

⁴ 雷曼財務公司所為之分配，於經外匯轉換式計算前，係以美金計價。惟經承認之債權係以歐元計價。以百分比呈現之經承認債權分配比例，係以分配日當日兌換為歐元後之分配總額，除以分配日當日之經承認債權總額。

⁵ 起初，該金額中之 1,311,473 美元已基於營運因素而保留，但已於 2020 年 9 月 2 日分配。請見本報告第 4.2 項。

雷曼財務公司對替代債券所為之分配

編號	日期	分配總額	已發行之替代債券	分配比例 ⁶
1	2019/05/02	7,461,940.97 美元	19,648,952,905 美元	0.04%
2	2019/07/30	49,694,290.00 美元	19,648,952,905 美元	0.25%
3	2019/10/08	40,868,268.00 美元	19,648,952,905 美元	0.21%
4	2020/04/07	9,278,773.00 美元	19,626,450,592 美元	0.05%
總計		107,303,271.97 美元		0.55%

截至本報告發布日為止，雷曼財務公司所為之總分配金額為 12,806,425,117 美元。

公司詳細資訊	:	清算中之荷蘭雷曼財務公司
法院裁定日期	:	(暫停支付：2008 年 9 月 19 日)
	:	破產：2008 年 10 月 8 日
和解計畫生效日	:	2013 年 4 月 3 日 (破產程序終結日：2013 年 4 月 2 日)
清算人	: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及 Frédéric Verhoeven
涵蓋期間	:	2019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涵蓋期間所花費時數	:	1,381
生效日起所花費時數	:	15,868.8

⁶ 雷曼財務公司所為之分配係以美元計價。以百分比表示之分配總額係以已發行替代債券之累積名目總額為分母。

0. 初步評論

- 0.1 此為清算人第 9 次清算報告，並應參照先前已公布之報告一併閱讀。本報告涵蓋期間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 0.2 和解計畫已於 2013 年 4 月 3 日生效（下稱「生效日」），雷曼財務公司從破產程序進入自願清算程序。其先前之破產管理人經 Stichting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下稱「Stichting」）指定為清算人（下稱「清算人」）。

1. 事務現況

1.1. 管理及組織

雷曼財務公司前為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該公司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下稱「雷曼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起，Stichting 為雷曼財務公司之唯一股東。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起，Stichting 董事會的成員包含 H.P. de Haan 先生、J.L.R.A. Huydecoper 先生及 M.H. Reuchlin 先生。

1.2. 雷曼財務公司之相關活動

雷曼財務公司之成立，係為向機構及個人投資人發行金融工具，尤其是「（結構）債」，以協助雷曼集團取得營業活動之融資。

1.3. 財務資訊

目前情形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收支表，如本報告附件一。

2019 年財務報告

清算人已向商會提呈雷曼財務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獨立稽核人員查核，並經雷曼財務公司之股東（即 Stichting）同意。2019 年財務報告請見本報告附件二。

1.4. 部分清算

請參見清算人之第 8 次清算報告。2019 年，雷曼財務公司結束財產部分清算之程序，包括向其債權人進行募集程序、出售雷曼財務公司對 LBHI 之跨公司債權之一部，並大部分以該出售交易所得，支應向其部分債權人所為之最終分配。部分清算的目的，係簡化雷曼財務公司之財產、降低營運成本，並預備雷曼財務公司財產，以便進行最終清算。有關部分清算之詳情，請參第 8 次清算報告，亦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2. 資產

2.1. 資產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拋棄。

雷曼財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對 LBHI 之 34,548,000,000 美元（部分清算前）之經承認 4A 級跨公司應收帳款（下稱「**LBHI 應收帳款**」）。2019 年 3 月，作為部分清算程序之一部，雷曼財務公司以 179,472,166 美元出售約 30.3% 之 LBHI 應收帳款。部分之 LBHI 應收帳款經分配予 LBSF 及 LBHI，以償還其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剩餘債權。雷曼財務公司現剩餘之 LBHI 應收帳款為 19,626,452,736 美元。關於雷曼財務公司基於 LBHI 應收帳款自 LBHI 所受分配（總額）部分，請參閱本報告第 2 頁及第 3 頁之概述。

2.2. LBCCA 應收帳款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 Asia Ltd.（下稱「**LBCCA**」）係雷曼財務公司之前關係企業。2019 年 2 月 14 日，LBCCA 清算人承認雷曼財務公司對 LBCCA 之港幣 17,208,584 元債權。2020 年 3 月 14 日，雷曼財務公司就經承認債權自 LBCCA 收受第 11 次之臨時分配，金額為港幣 94,647 元（約合 12,068 美元）。

2.3. 破產財團帳戶與現金管理

請參本報告附件一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收支表。

3. **債務人**

3.1. 美國債務人

請參照先前之破產報告及與美國債務人簽訂之和解協議（第 10 次破產報告之附件一，且可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如先前之破產報告中所載，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業經指派為計畫信託之成員。計畫信託在 LBHI 的重整計劃下，有若干權利及責任。信託計畫至少每年與 LBHI 董事會開會二次，並彼此定期有臨時溝通。

4. **雷曼財務公司分配**

4.1. 雷曼財務公司所為之分配

截至目前為止，雷曼財務公司已完成 14 次經承認債權之一般分配。雷曼財務公司亦完成雷曼財務公司對變現債權人及雷曼財務公司前關係企業最終分配之第 15 次分配（作為部分清算程序之一部）。自部分清算程序起，雷曼財務公司僅就替代債券進行分配。自部分清算程序完成後，雷曼財務公司已完成四次替代債券之分配。該等分配之概述請見本報告第 3 頁及第 4 頁。

由於部分清算程序，替代債券之分配僅為單一國際 ISIN 編碼（XS1932636159）。部分清算結束後，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將僅提供上述單一 ISIN 編碼之分配報告。

4.2. 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之最終分配 15.1F

依據 2020 年 8 月 24 日之通知公告，雷曼財務公司告知其擬於 2020 年 9 月 2 日當日或前後，就下列流通在外期別之變現債券進行最終分配：XS0295087125、

本報告中之任何事項，不應被視為或解讀為債務或債權之承認，或任何權利、請求或抗辯之拋棄。

XS0258731909 及 XS0295087042 (下稱「**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⁷

如 2019 年 5 月 2 日最終分配之分配概述所述，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之分配為最終分配之故暫先保留 (下稱「**經保留之分配**」)。⁸ 由於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仍在接受作業性審視，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之分配因此暫先保留。最近，雷曼財務公司已完成其作業性審視，且無繼續保留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最終分配之事由，因此決定釋出經保留之分配。因此，雷曼財務公司已於 2020 年 9 月 2 日就經保留 ISIN 編碼債券分配 1,311,473.09 美元。⁹

4.3.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於此階段，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影響似乎僅限於：其為暫停最終清算程序啟動決定之考量因素。然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於 2020 後半年及往後對雷曼財務公司之影響，仍舊無法確定。

4.4. 未來狀況

雷曼財務公司已將其架構進行更新及簡化 (使其僅需管理替代債券之分配)，讓清算人未來就尋求最終清算或完成財產之清算，有好的出發點。

5. **資訊提供**

本報告及先前已公布之報告均可自雷曼財務公司網站取得。

阿姆斯特丹，2020 年 9 月 18 日

Rutger J. Schimmelpenninck
清算人

Frédéric Verhoeven
清算人

⁷ 如發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之資訊。

⁸ 如發布於雷曼財務公司網站之資訊。

⁹ 該金額係就本債券之下列經保留分配的總和：XS0295087125：144,296.48 美元，XS0258731909：480,077.61 美元、XS0295087042：687,099.00 美元。請參閱雷曼財務公司網站有關最終分配之分配概述。